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航政函〔2019〕111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 小洲救助码头扩建工程航道通航 条件影响评价的审核意见

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

你单位关于建设小洲救助码头扩建工程的航道行政许可申请书及附件资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规定，经我厅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一、工程选址

小洲救助码头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南部、小洲水道北侧，上距番禺大桥约1.1公里，下距小洲特大桥约1.6公里，本工程拟在现有码头东端临水侧扩建1座浮式（趸船）码头。工程所处河段河面宽阔，河床、岸线基本稳定，水深良好，同意工程选址方案。

二、通航技术要求

基本同意《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码头扩建工程（小洲码头）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航评报告》）论证提出的拟建工程布置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的评价结论。拟建浮码头沿现有码头前沿线布置，利用前沿线长度 31.4 米，设置 1 艘 22 米 × 8 米 × 0.85 米（长 × 宽 × 吃水）钢质趸船，停靠救助艇；码头停泊水域宽度 16.3 米，其边界与主航道最小间距约 92 米；回旋水域呈圆形布置于码头前方，直径 32.2 米，其边界与主航道最小间距约 60 米；工程布置对航道冲淤和水流变化影响均较小。码头扩建工程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不大。

三、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

（一）基本同意《航评报告》提出的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为确保工程自身和船舶航行安全，建设及管理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设置助航和安全警示标志，并配套建设必要的维护及安全保障设施，保证与工程同步建设。

（二）工程建设及管理单位应加强工程范围内航道通航条件的观测分析，落实各项设施和相关水域的维护管理；船艇进出应加强瞭望，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妥善处理船艇进出与其他船舶通航关系，保障航道通航安全。

四、有关要求

（一）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审核意见要求开展工程建设，积极配合广州市港务局实施监督检查。开工建设前应向负责航道现场管理的机构报送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中涉及航道、通航内容

的资料。工程完工后应向广州市港务局报送建设项目审核意见执行情况、施工临时设施及残留物的清除情况，以及助航和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等资料。

（二）请广州市港务局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组织相关管理机构，对本审核意见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设项目与航道、通航有关的内容完工后，应将检查情况、建设单位关于审核意见的执行情况等报送我厅。

五、其他事项

（一）本项目的建设单位、项目名称和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我厅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其中，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较大调整且对航道通航条件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应当开展补充或者重新评价，并重新报我厅审核。

（二）自本审核意见签发之日起三年内未开工建设的，或者开工建设前因重大自然灾害、极端水文条件等引起航道通航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审核手续。

（三）工程建设涉及的其他事宜，请到有关部门联系办理。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19年12月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港务局，省航道事务中心。